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70,1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15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杜科新材料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县福全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48,245万元,总负债为71,083万元,净资产为77,16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1,554万元,净利润为7,8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93,646万元,总负债为115,602万元,净资产为78,044万元,202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1,631万元,净利润为3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焦作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修武电缆

企业名称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修武县万方工业区金源路
法定代表人	县福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工圆铝杆、铝合金圆铝杆及相关材料、架空绞线;经销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公司持有修武电缆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35,069万元,总负债为15,221万元,净资产为19,84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5,012万元,净利润为1,3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31,025万元,总负债为9,983万元,净资产为21,042万元,202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6,314万元,净利润为1,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修武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杜科新材料

企业名称	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孙克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杜科新材料55%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杜科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622万元,总负债为1,675万元,净资产为1,9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468万元,净利润为-1,1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杜科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751万元,总负债为2,391万元,净资产为1,36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7万元,净利润为-5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杜科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担保是基于杜科新材料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杜科新材料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杜科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56,000
修武电缆	12,150
杜科新材料	2,000
合 计	70,15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修武电缆、杜科新材料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15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担保余额为29,081.17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143,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151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3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未设定回购股份价格下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5月28日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7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960,584.8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申请授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此授信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此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实际融资业务品种、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等合同为准。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耀精密")、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盈")的股东审批通过,同意捷耀精密、重庆汇盈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在不超过上述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金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捷耀精密、重庆汇盈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550.7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捷耀精密股东决定;

2、重庆汇盈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分公司停工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工停产情况概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成建材")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分公司")拥有在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的两座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采权,主营业务为露天开采石灰岩并生产砂石骨料,主要用于公司自身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2025年3月9日,渝湘高铁重庆段正式进入联调联试阶段,公司两座矿山的部分矿区处于禁止放炮开采区,该部分矿区已按要求停止开采,其他区域的开采工作及已开采矿石的后续生产工序正常开展。

近期,除上述停止开采的区域外,光成建材和建材分公司所拥有的原石灰岩矿产资源已基本开采完成,非开采工序陆续进入收尾阶段,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逐步停工停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启动闭坑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受高铁压覆部分矿产资源的原因,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矿产资源提前完成开采工作,即将逐步进入停工停产阶段。目前,渝湘高铁已正式开通,公司正在推进未开采矿产资源储量勘测、确认工作,并就未开采矿区的后续处置事宜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协商,最终处置结果尚在沟通中。

公司所拥有的石灰岩矿产资源主要用于自身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供应,随着近年来矿产资源储量的逐渐减少和多生产基地布局的形成,公司已逐步建立了成熟的砂石骨料采购体系,具备了稳定的砂石骨料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现阶段,重庆市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仍处于低位,公司对砂石骨料的采购总量与公司商品混凝土日常生产量紧密相关,并且矿区被压覆部分的后续处置情况已进行了初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不会因为矿山被高铁压覆事项产生重大损失,具体的财务处理以实际情况为准。

未来,公司将依法依规落实矿区闭坑相关工作,妥善做好员工安置工作,并履行必要的环境恢复治理责任,确保闭坑及复垦等相关后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正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转股价格:19.01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1日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奇正转债"当期转股价19.01元/股的130%(即24.713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奇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奇正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95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正转债",债券代码"128133"。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21日)止。(因2021年3月28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1年3月29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7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由30.12元/股调整为29.78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2021年12月,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由29.78元/股调整为29.7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3)2022年6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由29.79元/股向下修正为24.78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7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由24.78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10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24.19元/股向下修正为23.26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6)2023年7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0日起由23.26元/股调整为22.87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7)2024年2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0日起由22.87元/股向下修正为20.0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8)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20.09元/股调整为19.61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9)2025年1月,公司实施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4日起由19.61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10)2025年7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19.39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奇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奇正转债"当期转股价19.01元/股的130%(即24.7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奇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奇正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7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本次金浦集团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2,759,356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2.97%,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20,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4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2,759,356	32.97%	7.37%	否	2025-7-31	2028-7-3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700,000	22.36%	144,383,487	2,616,513	66.61%	14.90%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16,300.00	金浦钛业8600万股票质押	(2024)苏0211执25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浦钛业3500万股票已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拍卖。截至2025年7月31日暂未完成过户。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000.00	金浦钛业6100万股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	(2024)苏0104民初10543,一审已开庭未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鉴于三胞重整方案,三笔主债权均展期八年(从2022年起算),与三胞有关的诉讼均由南京中院集中管辖,其间债权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实现担保债权。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担保及诉讼涉及情况	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10,624,131股	第二次二审已判决,第二次一审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06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扣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安徽五河地块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8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小行名城大厦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大额经营负债情况	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22.00	金浦集团总部办公楼A、B、C栋部分楼层	(2023)苏0106民初14367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中核华兴18890万元工程款及对应利息3132万元,进入执行阶段,可执行已查封的金浦集团名下房产。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	3,464.11		已进入执行阶段,近期准备拍卖抵押物集团办公楼
	1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35.00	/	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1035万元,尚未判决
	1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66.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31662291.35元及退还履约保证金400000元。
	13	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环东科技发展、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90.00	/	要求支付1090万元及951025元。3月10日一审开庭,暂未判决。
	14			/	1,015.00	/	要求支付御龙湾中学土建工程款1015万元及逾期利息131315.63元。一审已开庭。
	15	江苏炯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59.90	/	要求支付工程款9549724元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及逾期利息。双方对于结算金额有异议,一审已第一次开庭,未判决。
合计					140,220.01	/	/

2、金浦集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20,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4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

5、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6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 年11月15日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03 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约110.74万股-221.4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7%,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7,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